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〔2023〕102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扎实开展地质灾害 巡查监测和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防汛备汛工作部署和县领导的指示批示，结合我县地质灾害具体实际，为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和防范，确保“不死人、少损失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警觉警醒，切不可掉以轻心

我县是典型的东南沿海山区大县，是福建省地质灾害的严重县份之一。当前地灾隐患点多、工程活动多、新建在建扩建的项目多、疑似地灾隐患部位多，边坡扰动大、边坡防护措施落实程度不一，建筑设施与边坡的地质、岩土、水文等方面的依存关系

复杂多变，主汛期在即，又恰逢五一长假，加上3月以来又有多轮的降雨过程，累积雨量大，当前表层岩土体含水量高，如果再遇降雨或边坡扰动等触发因素，易于诱发突发地质灾害（如兰田乡益溪村公路边坡的局部滑崩），因此，大家要高度警觉警醒警惕，切不可掉以轻心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及早谋划、上足力量，因行业、因地域全面落实好地灾巡查排查和防范措施各项工作。

二、全面开展巡查，不能局限在册点

地质灾害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动态性，巡查排查工作也不是一劳永逸，大家要按照《安溪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（安政办明传〔2023〕5号）和《安溪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安政综〔2017〕61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本乡镇今年印发的转移预案和县直有关预案方案，组织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开展地毯式全覆盖的巡查、排查和监测，重点突出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涉疫场所、农村居民点、水利设施（包括水库、灌溉水渠、引水渠、饮用水渠和管道）、公路、铁路、临时工棚、施工工地、学校、尾矿库区、旅游景区、厂区厂房、堆渣堆土场所等区域的隐患排查、巡查。排查隐患区域是否出现新的变形、拉裂、下错、松动、冒浑水、拱起等异常迹象，注意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或开裂泄漏，及时清理堵塞的排水沟（排水涵洞），夯填裂缝，全面做好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针对当地的地形地势、地质岩土条件、洪水位情况、

山沟沟口分布、山洪排泄路径、工程建设情况、边坡扰动情况、民居建造和护坡措施等实际，深刻吸取南安柳城露江村的事件教训，全方位全区域的开展巡查排查，切不可局限于在册的地灾隐患点，尤其是暴雨期间村民擅自清理滑动体、紧靠边坡私搭工棚、挖土洞和糝窰等对边坡不利的各种扰动行为，将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和山洪地质灾害的薄弱地带提前排除、预警和警示，做到巡查排查两同步、两不误。

(三)下发我县的 70985 处疑似地灾隐患点，是省上通过“天上看”+“农村房屋地籍调查成果数据”+遥感影像+DEM 等办法获取，是有很大的技术支撑，通过乡、村的初步排查核对，虽然排除大约 5 万处，但经抽查复核，发现还存在个别的漏网，因此，大家仍要以疑似隐患点作为靶向部位，及时再梳理、再部署、再核查，发现漏网的点，同步纳入巡查监测对象，并及时报送我局 2006 室，联系人傅伟强 13489736667。

(四)2022 年全县发生的 37 处灾情险情点。这 37 处灾情险情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已以安防指〔2023〕7 号文件印发到各有关乡镇，大家要按照文件的具体要求，及时巡查好、防范好、修复好和整治好，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进行上报。

三、加强风险预警，转移安置落实处

按照省、市、县发布的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及其相应的等级信息，及时、不折不扣的做好传达落实，并根据《安溪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(安政办明传〔2023〕5 号)明确预警级别

的具体工作要求，及时组织开展好值班值守、巡查排查监测、人员转移安置等相应的防范工作。

四、加强技术支撑，合理延长加强期

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，提前准备、提前组织集结待命，发现灾情险情，及时联动，保障第一时间组织技术队伍开展现场调查和技术指导，为开展有效的先期处置提供科学依据。另外，滞后性是地质灾害的显著特征，地灾巡查、排查和核实的加强期需视情延长 2 至 5 天，恢复生产生活或者人员回迁前，应事先组织技术力量做好安全评估，确保安全。

五、严格报告制度，及时处置灾险情

强化值班制度、记录制度、领导带班制度和灾险情的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当接到灾情险情报告时，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，在第一时间组织上报，并全力落实好灾险情的先期应急处置。

